

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、7、8、9、10、24、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台高字第 10001719000 號函附件 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</p> <p>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：</p> <p>九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：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、校園發展、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。</p> <p><u>校長</u>（召集人）、<u>總務長</u>（副召集人）、<u>研發長</u>、<u>財務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</p> <p>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：</p> <p>九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：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、校園發展、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。</p> <p><u>總務長</u>（召集人）、<u>研發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	<p>100 年 7 月 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，修正校長為召集人、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並增列財務長。</p>